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金边正式签署。中柬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关于议定书第四条所提及的《协定》第二十六条（信息交换）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柬埔寨法律不再与上述规定冲突，上述规定应构成《协定》第二十六条的组成部分。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56

